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该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通过开设募集

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

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同意公司(含并表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林 吴小亚

2021 年 11 月 30 日